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宝特龙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处罚处理	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	否
2	处罚处理	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（除公开谴责外）	否
3	信息披露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4	其他	股票将被终止挂牌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

主办券商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《关于给予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7 号）和《关于对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崔铮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监管执行函〔2022〕32 号），并已将上述违规处理文书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送达至 ST 宝特龙以及有关责任主体。上述违规处理文书的有关内容如下：

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，ST 宝特龙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规则》”）

第 1.4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施行，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规则》”）第三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ST 宝特龙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崔铮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对崔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2、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（1）未规范披露处罚处理事项

主办券商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向 ST 宝特龙及相关责任主体送达了上述违规处理文书。ST 宝特龙应当自收到相关违规处理文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仍未就相关处罚处理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2）未规范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

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，经主办券商督促，公司于 2021 年 9 月首次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相关规定，自首次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，公司应当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，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。但公司未按照上述规定按期披露有关风险提示公告。

3、股票将被终止挂牌

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（含该日）前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中期报告，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，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ST 宝特龙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编制并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,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。

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(含该日)前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,全国股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向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送达了有关违规处理文书,并督促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就相关风险事项及时披露相关公告,同时发布本风险提示公告。

后续,主办券商将密切关注公司风险事项进展,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发布有关风险提示公告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: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关于给予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处分的决定》

(二)《关于对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(信息披露负责人)崔铮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2 月 8 日